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9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沅陵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沅陵县水普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沅陵县水普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企业为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35 人,营业收入为 14370 万元、资产总额为 1260 万元¹、属于 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、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、资产总额为万元¹、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4日

注:1.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,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的企业规模,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,其响应无效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